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0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或“乙方”)拟与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或“甲方”)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合同期限均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76,139.20元,《驻场保洁合同书》金额为人民币1,971,538.60元,《工程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4,464.8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 鉴于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北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与市北集团于2025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市北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开创公司与数通链谷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芯”)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拟与北上海大酒店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合同期限均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76,139.20元,《驻场保洁合同书》金额为人民币1,971,538.60元,《工程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44,464.80元,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鉴于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北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北上海大酒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692997197U

法定代表人:顾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08-24至2029-08-23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256、258、266号、江场西路277号1-1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限江场西路277号1-11层经营);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限江场三路256、258、266号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控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318.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589.5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46.6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63.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489.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1.4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0.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北上海大酒店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行业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所涉及的工作量及服务质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

1.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

3. 服务内容:保安服务

4. 服务费用:1,776,139.20元(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5. 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于次月1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二)驻场保洁合同书

1.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

3. 服务内容:保洁服务

4. 服务费用:1,971,538.60元(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整)

5.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款项。每月5号前,双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考勤及服务费金额,每月10号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上月服务费金额对应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三)工程服务外包合同

1.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

3. 服务内容:厨房设备、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客房套内及公共部位工程服务的日常巡检及工程维修服务。

4. 服务费用:1,544,464.80元(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整)

5.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次月10号前将上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市北物业与北上海酒店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是新市北物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市北物业与北上海大酒店签订外包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由第三方审价确定,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新市北物业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合同期限10年,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

(三)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四)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五)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六)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颖、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梁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当选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梁咏梅女士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梁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有8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6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过半要求,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咏梅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咏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咏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持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证书,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梁咏梅女士曾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现担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17年、2019年在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募股(IPO)上市项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其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咏梅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0%);

2.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17,197,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冻,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冻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冻日期	申请人
马红富	否	17,197,400	65.17%	8.79%	2025年7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26,3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所持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无被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同日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券商、基金等13人调研,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时,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触发可交换债券自动下修条件之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23创01EB”换股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的情况,触发《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

按照《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6.91元/股自动下修至6.43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4月2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1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